

证券代码：603166

证券简称：福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桂林福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达集团”）有关股份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年7月18日，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,7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6.20%）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质押期限自2016年7月18日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，并于2016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福达集团共持有本公司405,600,000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.51%，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。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6,700,000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0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.20%。

福达集团本次股权质押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目前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与经营收入等；本次质押未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最低履约保障比例，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1日